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紀存瑜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6306704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306704-2.pdf、  
301000000A112026306704-3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12/08/22



1120241182

有附件